丹东市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停车秩序，促进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机动车停放行为的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停车设施的定义】 本条例所称的停车设施，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及附属设施，包括公共停车设施、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临时停车设施和道路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设施是指，位于道路红线以外、面向公众服务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停车设施。

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是指，建筑物依据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所附设的面向本建筑物使用者和公众服务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停车设施。

临时停车设施是指利用待建土地、边角空地等场所设置的短期内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及附属设施。

道路停车泊位是指，在道路红线以内划设的面向公众服务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停车空间。

 第四条【基本原则】本市机动车停放管理与服务坚持统筹规划、合理供给、科学管理、共享利用、严格执法、社会共治的原则。全社会应当共同构建和维护机动车停车遵循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各级政府及基层组织的职责】市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将停车管理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停车管理各项工作，推进停车管理精细化，实现停车规范、有序、便民目标。

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对机动车的停放管理，推进停车区域治理。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和组织本辖区内机动车停放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导居民（村民）委员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停车自治和住宅区停车资源管理与利用。

 第六条【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和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临时停车设施的审批、日常监管及道路机动车停车管理和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管理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应急、财政、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人防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机动车停放管理相关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抄报、移送处理。

 第七条【智能停车】有序推进停车服务、管理和执法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推广停车科技应用，引导停车服务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提高服务水平。

第八条【鼓励全行业、全民参与】市政府可以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经营停车设施。

 鼓励成立停车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

 鼓励对停车设施建设单位、经营单位、停车人等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倡导、宣传有位购车、合理用车、绿色出行理念，鼓励市民选择公共交通或者非机动车出行。

第二章 停车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停车设施建设的原则】本市停车设施实行分类定位、差别供给，适度满足居住停车需求，适度控制出行停车需求。盘活既有停车资源，提高利用效率；按照“建筑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道路路内停车为补充”原则，结合城市不同功能区域定位，分类确定停车基础设施建设规模。

 第十条【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责任主体及内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人防、应急、消防救援等职能部门，在定期普查的基础上，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结合城市建设发展和城市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统筹动态交通与静态交通，组织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并将有关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

 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当根据城市发展和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结合城市功能分区的区位特征、用地属性，统筹地上地下资源、停车设施与城市交通枢纽衔接，合理布局停车设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第十一条【公共停车设施年度建设计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公共停车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经市政府决定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应当充分听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和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利用道路、广场、学校操场、绿地等资源的地下空间以及人防工程开发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利用人防工程建设停车设施的，应当遵守人防工程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用地】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依法采取划拨、出让或者租赁等方式供应。新建停车设施项目涉及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应当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予以安排。

 城市更新改造、功能性搬迁等腾出的土地应当规划一定比例，用于公共停车设施建设。

 利用地下空间单独选址建设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单位依法单独办理规划、用地、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停车设施配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和居住小区等配建停车泊位的标准，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审定。根据城市发展和城市交通变化，对停车位配建标准适时进行调整。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按照配建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建、增建停车设施。配建的停车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并且按照一定比例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鼓励建设停车楼、地下停车设施、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

 鼓励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停车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第十四条【停车设施的补建】下列建筑未按照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建停车设施的，应当在改建、扩建时按照规划补建：

 （一）机场、火车站、码头、客运站、公共交通枢纽站；

 （二）体育（场）馆、影（剧）院、医院、学校、公园、博物馆、图书馆、旅游集散中心、商务办公楼等公共场所；

 （三）商场、旅馆、餐饮、娱乐等大中型经营场所；

 （四）对外承担行政事务的办公场所；

 （五）其他有必要按照规划补建的建筑。

 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补建停车设施的，应当择地另建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予以补救，停车泊位的数量不得低于配建标准。

第十五条【落客区的设置】新建、改建、扩建交通客运换乘场站、中小学校、医院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可以在项目用地内设置专用车位，用于机动车临时停靠上下乘客，并与主体工程同步交付使用。

对于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周边道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设置临时停靠上下乘客专用车位，并明示临时停靠时长。

 第十六条【新、改、扩的交通影响评价】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开展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时，应当经市政府决定并听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大型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防止出现新的交通拥堵节点和停车矛盾。

 第十七条【居住小区停车设施的配建】居住小区内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建设单位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公开；业主要求承租的，建设单位不得拒绝。在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剩余车位（库）的，可以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使用人，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销售时公布小区内规划车位、车库的所有权、数量及出售、出租等方式。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按照设计在实地标注，并向全体业主开放。建设单位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居住小区停车设施的补充】既有居住小区内配建的停车设施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在不影响道路通行、消防安全且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业主同意，可以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下，统筹利用业主共有场地设置临时停车设施。

 确因居住小区及其周边停车设施无法满足停车需求，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申请市政府组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在居民住宅区周边支路及其等级以下道路设置临时停车区域、泊位，明示临时停放时段。影响交通通行的，应当及时调整或者取消。

第十九条【临时停车设施的设置】政府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临时停车设施。

在城市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等闲置场所，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许可后可以设置临时停车设施。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许可，擅自设置、经营临时停车设施的，或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停车设施的有偿共享】推进单位或者个人开展停车设施有偿使用、错时共享。停车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并提供便利。

 公共建筑的停车设施具备安全、管理条件的，应当将机动车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并实行有偿使用。市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有序推进停车设施开放工作。

 居住小区的停车设施在满足本居住小区居民停车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一条【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法设置、撤除和管理道路停车泊位，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损毁、撤除道路停车泊位，不得将停车泊位据为专用。

 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应当符合区域道路停车总量控制要求，与区域停放车辆供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交通条件和道路停车需求变化，及时对道路停车泊位进行评估、调整。

 第二十二条【道路停车泊位设置的禁止性规定】下列区域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一）城市快速路及其他交通流量大的市区城市道路；

 （二）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医疗救护通道；

 （三）其他不宜设置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道路停车泊位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道路停车泊位予以撤销：

 （一）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道路停车已经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

 （二）服务半径二百米内的公共停车设施能够满足停车需求的；

 （三）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或者其他公共项目建设需要的；

 （四）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形。

 道路停车泊位被撤销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恢复道路通行，完善相应的交通设施。

 第二十四条【集约化、智能化停车设施】鼓励建设停车楼、立体停车设施等集约化、智能化停车设施。鼓励平面停车设施进行机械式或者自走式立体化改造。

 停车楼、立体停车设施的建设以及平面停车设施立体化改造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与市容市貌相协调，按照要求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对他人造成影响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鼓励政策。

 设置的机械式停车设备应当符合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申报、接受定期检验。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机械式停车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五条【停车设施的设置要求】设置停车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停车设施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并按照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泊位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第二十六条【独立设置的停车设施的用地及交通影响评价】独立设置的中心城区区域配套停车设施、驻车换乘停车设施、公共汽电车场站等公益性停车设施，是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用地按照土地管理规定实行划拨或者协议出让。

 独立设置的停车设施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重大建设项目的配建停车设施应当一并纳入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结果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重大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停车设施管理

第二十七条【建立停车综合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市政府领导停车综合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建设，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停车综合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收集、掌握全市机动车停车设施信息，并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实时公布停车设施分布位置、泊位数量、使用状况和收费标准等信息。

 【相对人共享信息义务】机动车停车设施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要求无偿开放数据接口，向停车综合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提供停车设施及停车服务相关信息。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共享系统内信息。

 【法律责任】违反第二款规定，公共停车设施未按照标准配建停车诱导设施、进出车辆信息采集及号牌识别系统，或者未将相关信息接入全市统一的停车综合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实时对接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经营性停车设施设立，变更，备案】开办经营性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

 经营性停车设施的经营者和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者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十日内向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办理备案手续，公共、配建、临时经营性停车设施的经营者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经营者基本信息；

 （二）营业执照；

 （三）停车设施权属证明；

 （四）场地产权证明；

 （五）停车设施管理制度；

 （六）泊位数量、开放时间、收费方式和标准、服务和投诉电话等。

 （七）停车设施相关图则和设施清单；

 （八）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者应当提交除前款规定的第三项和第四项以外的资料。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应当自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十日内补充备案。

 【法律责任】违反第一款规定，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市场监督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市场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其他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间、规定要求提供资料办理备案或者补充备案手续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取缔，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经营性停车设施经营规范】经营性停车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显著位置明示停车设施名称、定价方式、收费单位、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车位数量以及监督电话；

（二）制定车辆停放、看护等安全管理制度，并且在场所显著位置明示；

（三）按照规范配置监控、照明、消防等必要的设施并且保证正常使用；

（四）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收费，并且出具专用票据；

（五）配有相应的工作人员，维护停车秩序；

（六）不得超出规定区域收取停车费；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法律责任】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款第二、三、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二）违反第一款第一、四项规定的，未明示相关信息或者未按标准收取停车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不出具停车收费票据的，由税务部门予以处罚；

（三）违反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停车设施变更停业，非法设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划将停车设施改作他用。确需改变停车设施用途的，应当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原审批机关批准后应当抄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对擅自改变用途的停车设施进行清理整顿。

 经营性停车设施确需停止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将处理方案提前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提前三十日向社会公告。

 【法律责任】违反第一款规定，改变停车设施用途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停车设施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擅自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通行；

 （二） 在未取得所有权或者专属使用权的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

 （三） 损坏停车设备、设施，涂改停车泊位标志、标线；

 （四） 其他影响停车设施正常使用的行为。

 违反第一款第一、第二项规定，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机动车停放和行人通行的，车行道范围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人行道及其他公共区域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按照每个地桩、地锁或者障碍物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幅度，对违法者处以罚款。

违反第一款第三、第四项规定，擅自设置、损毁道路停车泊位，擅自挪移、破坏或者拆除道路停车设备、设施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差别化收费定价监督】机动车停车实行分区域差别化收费，根据不同停车设施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种定价方式。

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设施经营者，须向市发展和改革部门申报。

 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并依据划定的城市各类功能区，按照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差别化收费原则，制定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收费标准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根据实际及时调整。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停车减免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收机动车停车费：

 （一）在政府定价的公共、临时停车设施和道路停车泊位停放时间不超过十五分钟的车辆；

 （二）执行公务的军（警）、消防、救护、抢险车辆；

 （三）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办公时间对外来办事车辆提供的停车服务；

 （四）发生突发性事件时，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停车服务；

 （五）持有残疾证的残疾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车辆；

 （六）夜间免费停车时间段内在道路停车泊位停放的车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鼓励对前款规定以外的短时停车实行免费或者低价收费。

第三十四条【封闭小区停车设施管理】封闭式居住小区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可以对居住小区内停车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管理服务可以收取一定的费用，用于停车自治成本费用、停车泊位建设等，费用收取和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在居住小区内公示

第四章 道路停车管理

第三十五条【停车原则】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法律责任】机动车违法停放，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禁止停车地点】下列路段禁止停车：

 （一）盲道、消防车通道、医疗救护通道、自行车道和大型公共建筑附近的疏散通道；

 （二）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周边三十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

 （三）交叉路口、铁道路口、急弯路、宽度不足四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五十米范围内的路段；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路段应当设置禁停标志，根据需要设置电子监控设施。

 【法律责任】违反前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一百元罚款，并可以依法拖离。

 第三十七条【停车行为规范】机动车驾驶人在停车设施内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将车辆停放在停车泊位内；

 （二）按照标识方向或者道路顺行方向停放；

 （三）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

 （四）因交通管制、现场管制、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等特殊情况需要即时驶离的，应当立即驶离；

 （五）法律、法规关于停车管理的其他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停车费，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或者逃避缴纳停车费的，停车设施经营者可以依法向其催缴。

 本条例规定的停车设施内禁止停放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车辆，确需停放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法律责任】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可以要求立即驶离停车设施或者拒绝提供停车服务，并根据情况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大型群众性活动计划】政府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应当制定机动车停放及疏导方案；其他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向公安机关书面报告，并制定机动车停放及疏导方案。

 承办者应当在公告或者在票证上标明活动周边的公共交通线路、行车路线和停车设施的位置，并提示活动参加者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前往活动地点。

 第三十九条【非法停放废弃车辆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废弃的机动车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共停车设施等场所停放。在专用停车设施停放的废弃机动车，机动车的所有人应当及时自行清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废弃机动车:

 （一）已办理注销登记的报废机动车；

 （二）未办理注销登记但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或拼装的机动车；

 （三）经认定为无主的机动车；

 （四）其他可认定为废弃机动车的情形。

【法律责任（僵尸车处理）】前款规定的废弃机动车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共停车设施等场所停放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拖移至指定的地点存放，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报废；机动车的所有人将废弃机动车长期存放在专用停车设施不自行清理的，专用停车设施的管理者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条【旅游收费】景区内停车设施和道路停车泊位的收费标准可以执行非节假日、节假日两个标准。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市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交通状况，会同旅游主管部门在旅游景区（点）周边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旅游车辆临时专用停车泊位，明示临时停靠时长。

 第四十一条【推进电子收费，并纳入非税收入】市政府鼓励道路停车实行电子收费，制定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办法。

 新建、改建、扩建、大中修道路将要设置电子收费设施的，应当同步预留强弱电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移、破坏或者拆除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的设备设施。

 【法律责任】违反第三款规定，擅自挪移、破坏或者拆除道路停车电子收费设备设施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社会化管理】市政府可以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化停车企业对道路停车进行管理。委托过程应当公开透明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不得转包、协议期限和终止协议的情形等内容。

 第四十三条【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由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应急、财政、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税务和人防等主管部门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实施时间】本条例自2022年x月x日起施行。